

股票代碼：3006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3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五、股東會議事規範-----	42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44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獨立 董事提名案之相關資訊-----	46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富群街3號新竹日月光大飯店二樓星晨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二) 承認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董事會提)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 (四) 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 (五)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六)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一：10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

案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

案三：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自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221,017仟元，依規定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二、承認事項

案一：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

2、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11-24頁)

決議：

案二：承認101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擬由歷年保留盈餘彌補虧損。

2、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增加董事席次，修訂第十五條條文。

2、依上述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條文，增訂修正日期。

3、本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決議：

案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101.7.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

決議：

案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101.7.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決議：

案四：討論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NT\$160,268,919按發放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依截至102年2月28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267,114,865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NT\$0.6，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入。嗣後本公司如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票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發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2、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案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2年6月17日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修正後條文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本次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2年6月11日起至105年6月10日止，但105年度股東常會如提前召開並完成新任董事、監察人選舉，則任期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之時為止。

3、本次擬選舉之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4、敬請改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周雙仁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 企管碩士	鼎尊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0
江進福	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 教授	0

選舉結果：

案六：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新選任之董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1 年全球經濟復甦明顯放緩。全球主要的國際機構不斷下調今年的世界經濟成長預期，主要是發達經濟體成長未見起色及失業率居高不下。其次，全球金融波動震盪，國際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各國過度依靠財政和貨幣政策來調節經濟運行，尤其是一些國家濫用貨幣政策的問題相當嚴重。歐、美、日央行競相施行不受上限約束的量化寬鬆政策，帶來全球經濟流動性風險，流動性的增大不可避免地造成大量熱錢到處游動，炒作金融產品與大宗商品，致使匯市和股市震盪，導致新興經濟體面臨輸入性的通膨壓力。從貨幣匯率情況看，今年初以來，新興經濟體的貨幣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既不利於這些國家的經濟穩定，也無助於世界經濟的復甦，最後，國際貿易熱度大幅降溫，世界經濟持續低迷，連帶國際貿易成長步履蹣跚，特別是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進出口市場呈現萎靡之勢。此外國內經濟除出口不振外，民間消費也在油電雙漲、課徵證所稅、奢侈稅及房屋實價登錄後，分別影響股市、房市動能，進一步導致消費萎縮，影響所及致本公司因全球經濟景氣成長持續放緩而導致營收呈現衰退。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81,674 仟元，較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5,435,567 仟元，衰退 2.83%，全年毛利率為 14.84%，稅前損失為 171,133 仟元。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1. 101 及 100 年營業狀況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281,674	5,435,567	(153,893)	(2.83%)
營業毛利	783,798	612,286	171,512	28.01%
營業費用	739,014	775,171	(36,157)	(4.66%)
營業利益(損失)	44,784	(162,885)	207,669	127.4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5,917)	(47,628)	(168,289)	(353.34%)
稅前純益(損失)	(171,133)	(210,513)	39,380	18.71%
稅後純益(損失)	(173,827)	(214,028)	40,201	18.78%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62,487	691,363	(28,876)	(4.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3,866)	(249,876)	(13,990)	(5.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06,223)	(239,841)	133,618	55.71%

(2)獲利能力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65)	(3.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20)	(3.8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8	(6.27)
	稅前純益	(6.41)	(8.10)
純益率 (%)		(3.29)	(3.94)
每股盈餘 (元)		(0.68)	(0.87)

(3)研究發展狀況：101 年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476,482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9.02%。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擴充低密度特殊型 DRAM 記憶體產品線如 DDR2、LP DDR、mSDRAM... 等；
- (2)加速導入次世代製程產品開發，以維持成本結構之競爭優勢；
- (3)擴展 NOR Flash 及 NAND 產品與合作夥伴策略聯盟，並加速發展 MCP 產品線；
- (4)加速推展功率 IC 及類比 IC 之產品線；
- (5)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民國 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溫和復甦，主要是(1)美國的國債上限、「財政懸崖」問題對世界經濟的影響不可忽視。(2)美、歐、日等發達經濟體釋放流動性的強度、速度和波及面都會對整體世界經濟產生影響。由此引發的其他國家通膨率的上升和貨幣政策的因應調整都會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世界經濟的平穩運行。(3)歐洲債務危機是一個重要的不確定因素。各種解決方案穩步推進，債務危機在整體上維持在可控水平，但不排除個別重債國債務危機的惡化，從而拖累整個歐元區經濟。(4)貿易保護主義仍將是制約貿易大幅度增長的重要因素。(5)大宗商品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寬鬆貨幣政策帶來的充裕流動性將可能成為推升大宗商品價格的主要因素。(6)全球治理和區域合作將取得值得期待的進步。(7)地區安全危機可能對世界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地區部分國家國內政治與社會形勢的變化，不僅對全球市場帶來衝擊，也會誘發諸多區域和全球範圍內的不穩定因素，從而影響世界經濟的穩定發展。

展望未來，鑒於目前世界經濟的基本狀況以及發展趨勢上所呈現的種種跡象，未來幾年世界經濟的中低速增長將成為新的常態，102 年世界經濟成長大致持平或微幅上揚的可能性較大，展望 10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來自 PC 應用的存貨金額屢創新高，預期存貨調節時間將可能延伸至 102 年第 2 季，將成為 10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趨向緩步成長的主因。

3. 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與晶片供應商及後段生產外包商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 (2)加強推廣良裸晶粒(KGD)之業務。
- (3)提供優於同業之成本結構及品質，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佔率。
- (4)加強與代理經銷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應用領域，增加業務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緩慢復甦，新興市場 101 年經濟成長表現優異，其對科技產品需求成為全球科技業主要成長動能，預計新興市場 102 年對於科技產品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本公司為應新興市場內需需求強勁成長，已逐步擴大對新興市場之銷售。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景氣逐漸復甦及市場需求將持續加強新產品研發，除專注於高集積度、高速度及低功率的記憶體 IC 產品、良裸晶粒(KGD)、NAND 及 MCP 業務，並加快研發 NOR Flash、類比、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應對客戶之各項需求。本公司積極加強研發新產品以待景氣復甦時，取得較佳之競爭位置全力以赴，替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投資與本公司產品有互補之策略性被投資公司，透過整合雙方產品開發資源，提升開發效率、降低開發成本、增進產品線佈局廣度，以提升雙方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歐盟自 95 年 7 月實行 RoHS(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本公司產品符合 RoHS 規範之相關有害物質限用規定，故不影響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銷售。

金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已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且每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 維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 茂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 福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17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916 仟元及 349,542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2%及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34 仟元及 66,836 仟元，占稅前淨損分別為 6%及 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子石 莊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市 王 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33,659	16	\$ 741,261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8,038 -		9,90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84,178 3		42,48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06 -		16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628,207 10		511,753 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8,216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		30,747 1		23,46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356 -		1,356 -
120X	存貨	四(五)		1,702,712 26		1,893,245 29
1250	預付費用			46,148 1		21,289 -
1260	預付款項			73,352 1		188,31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879 -		4,5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3,704 -		1,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46,002 58		3,439,481 5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213,521 34		2,549,317 38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023 -		9,023 -
1521	房屋及建築			509,985 8		507,740 8
1531	機器設備			8,577 -		2,517 -
1541	水電設備			9,815 -		6,387 -
1545	試驗設備			98,156 2		43,322 1
1551	運輸設備			1,707 -		951 -
1561	辦公設備			12,315 -		5,320 -
1681	其他設備			11,232 -		11,23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0,810 10		586,492 9
15X9	減：累計折舊		(	195,773)(3)	(	151,494)(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17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5,037 7		439,169 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697 -		8,96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697 -		8,96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768 -		2,689 -
1830	遞延費用			74,058 1		168,148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3,441 -		6,82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267 1		177,660 3
1XXX	資產總計		\$	6,509,524 100	\$	6,614,592 100

(續次頁)

晶豪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五	\$	1,129,639	18	\$ 808,590 12
2170	應付費用			83,276	1	154,320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92	-	- -
2260	預收款項			1,481	-	20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89	-	5,2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4,177	19	968,350 15
各項準備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33,996	-	32,084 -
2820	存入保證金			5,420	-	2,45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416	-	34,538 -
2XXX	負債總計			1,263,593	19	1,002,888 1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2,671,749	41	2,598,074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210,889	3	334,702 5
3260	長期投資			28,760	1	29,178 -
3270	合併溢額			81,417	1	81,417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01,428	2	32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913,835	14	913,83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028	2	177,8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四)		1,507,889	23	1,642,867 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3,723)	(3)	(135,706)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9,236	1	(3,322)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	128,195)	(2)	(27,547) -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26,382)	(2)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245,931	81	5,611,704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09,524	100	\$ 6,614,5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292,861	100	\$	5,452,17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9,055	-	(	14,029	-		
4190 銷貨折讓		(	2,132	-	(	2,58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81,674	100		5,435,56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497,876	(85)	(	4,823,281	(8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497,876	(85)	(	4,823,281	(89)		
5910 營業毛利			783,798	15		612,286	11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27,647	(2)	(	129,49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4,885	(3)	(	134,5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6,482	(9)	(	511,13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9,014	(14)	(	775,171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44,784	1	(	162,88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02	-		2,210	-		
7122 股利收入			3,640	-		4,2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1,23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5,594	-		
7210 租金收入			7,137	-		4,10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117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8,481	1		3,8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987	1		29,97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9	-	(	26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201,492	(4)	(	71,981	(1)		
7560 兌換損失		(	48,35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5,3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9,904	(5)	(	77,60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1,133	(3)	(	210,513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2,694	-	(	3,515	-		
9600 本期淨損		(\$	173,827	(3)	(\$	214,028	(4)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0.67	(\$	0.68	(\$	0.85	(\$	0.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寶 豐 公 司 積 保 盈 餘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合併溢額	股份基礎給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之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0,351	\$ 49,909	\$ 29,178	\$ 81,417	\$ -	\$ 875,860	\$ -	\$ 2,320,012	(\$ 198,067)	(\$ 8)	\$ 20,198	\$ -	\$ -	\$ 5,638,850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37,975	-	(37,97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7,877	(177,87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7,265)	-	-	-	-	-	(247,26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498	2,357	-	-	-	-	-	-	-	-	-	-	-	6,855
增資發行新股	133,225	282,436	-	-	-	-	-	-	-	-	-	-	-	415,661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214,028)	-	-	(28,963)	-	-	(214,02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2,361	-	-	-	-	(28,96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62,36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8	-	-	-	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329	-	-	-	-	-	5,443	-	-	5,77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27,547)	-	(27,54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8,074	\$ 334,702	\$ 29,178	\$ 81,417	\$ 329	\$ 913,835	\$ 177,877	\$ 1,642,867	(\$ 135,706)	\$ -	(\$ 3,322)	(\$ 27,547)	\$ -	\$ 5,611,704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8,074	\$ 334,702	\$ 29,178	\$ 81,417	\$ 329	\$ 913,835	\$ 177,877	\$ 1,642,867	(\$ 135,706)	\$ -	(\$ 3,322)	(\$ 27,547)	\$ -	\$ 5,611,704
100 年度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38,849)	38,849	-	-	-	-	-	-
現金股利	-	(130,423)	-	-	-	-	-	-	-	-	-	-	(126,382)	(130,4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675	6,610	-	-	101,428	-	-	(173,827)	-	-	-	-	-	55,331
101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173,8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45,214	-	-	45,21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8,017)	-	-	-	-	(68,01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418)	-	(329)	-	-	-	-	-	7,344	-	-	6,59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00,648)	-	(100,6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1,749	\$ 210,889	\$ 28,760	\$ 81,417	\$ 101,428	\$ 913,835	\$ 139,028	\$ 1,507,889	(\$ 203,723)	\$ -	\$ 49,236	(\$ 128,195)	(\$ 126,382)	\$ 5,245,931

註：民國 99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639 及\$120,564，業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 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73,827)	(\$	214,0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231		41,380
攤銷費用		172,324		168,35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09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8,117)		5,35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1,832)	(	123,4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1,492		71,981
處份投資利益	(	1,23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75)		-
子公司發放特別股股利(帳列依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減項)		677		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9		99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17)	(	259)
應收票據	(	643)		240
應收帳款	(	116,558)	(	64,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16)		-
其他應收款	(	7,284)		8,759
存貨		232,365		896,671
預付費用	(	24,859)	(	401)
預付款項		114,967		76,295
其他流動資產	(	12,023)	(	187)
應付帳款		321,049		27,186
應付所得稅		-	(	67,171)
應付費用	(	71,044)	(	134,473)
預收款項		1,272	(	4,309)
其他流動負債	(	42)		2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2		2,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487		691,363

(續次頁)

晶 榮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5	-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29,303)	(14,660)
購置固定資產	(66,507)	(52,4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5	-
購置無形資產	(17,415)	(19,018)
遞延費用增加	(56,552)	(164,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	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866)	(249,87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66	569
現金股利	(130,423)	(247,265)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21,234	6,8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223)	(239,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2,398	201,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261	539,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3,659	\$ 741,26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71,099	\$ 52,4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92)	-
本期支付現金	\$ 66,507	\$ 52,49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9	\$ 2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69,6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12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916 仟元及 349,54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及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34 仟元及 66,836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分別為 6%及 3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661,982		\$ 2,759,88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74,226		125,09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53,850		54,05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06		16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629,149		512,64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五			8,214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35,383		25,53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356		1,356
120X	存貨	四(六)			1,706,471		1,899,061
1250	預付費用				46,372		21,684
1260	預付款項				73,352		188,5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879		4,56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756		5,68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13,796		5,598,24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176,989		59,3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51,916		349,54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89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28,905		412,765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八)					
1501	土地				9,023		9,023
1521	房屋及建築				509,985		507,740
1531	機器設備				8,577		2,517
1541	水電設備				9,815		6,387
1545	試驗設備				99,390		61,105
1551	運輸設備				1,787		1,231
1561	辦公設備				12,662		5,734
1631	租賃改良				510		510
1681	其他設備				11,295		11,29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3,044		605,542
15X9	減：累計折舊			(	197,681	)(	169,30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4,17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5,363		440,41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793		8,9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70		28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63		9,25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287		3,940
1830	遞延費用				74,126		168,33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3,441		6,82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854		179,102
1XXX	資產總計			\$	6,394,981	100	\$ 6,639,774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5,000 -
2140	應付帳款	五		1,130,905 18		809,127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27 -		19 -
2170	應付費用			86,029 1		157,612 3
2260	預收款項			1,683 -		21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2,994 -		9,3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1,638 19		981,287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34,269 1		32,358 -
2820	存入保證金			5,380 -		2,41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649 1		34,777 -
2XXX	負債總計			1,271,287 20		1,016,064 1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671,749 42		2,598,074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210,889 3		334,702 5
3260	長期投資			28,760 -		29,178 -
3270	合併溢額			81,417 1		81,417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101,428 2		32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913,835 14		913,83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028 2		177,8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7,889 24		1,642,867 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3,723)(3)(		135,706)(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49,236 1 (		3,322)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128,195)(2)(		27,547) -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十二)	(	126,382)(2)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245,931 82		5,611,704 85
3610	少數股權		(	122,237)(2)		12,00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123,694 80		5,623,710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九	\$	6,394,981 100	\$	6,639,77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318,391	100	\$	5,476,11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9,055	-	(	14,029	-		
4190 銷貨折讓		(	2,132	-	(	2,58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307,204	100		5,459,502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07,204	100		5,459,502	100		
營業成本	四(六)								
5110 銷貨成本		(	4,506,748	(85)	(	4,832,368	(8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506,748	(85)	(	4,832,368	(89)		
5910 營業毛利			800,456	15		627,13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53,457	(3)	(	151,19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6,568	(3)	(	141,6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4,251	(9)	(	531,90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4,276	(15)	(	824,753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6,180	-	(	197,61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675	1		22,276	1		
7122 股利收入			10,861	-		6,7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四)		11,433	-		14,919	-		
7160 兌換利益			-	-		25,345	1		
7210 租金收入			6,903	-		3,96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055	1		-	-		
7480 什項收入			7,207	-		2,76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8,445	2		75,97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7	-	(	27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198,690	(4)	(	66,83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	44,787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	(	12,534	-	(	13,285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2,4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56,108	(5)	(	92,90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1,483	(3)	(	214,554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2,869	-	(	3,302	-		
停業部門損益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74,352	(3)	(\$	217,856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3,827	(3)	(\$	214,028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525	-	(	3,828	-		
		(\$	174,352	(3)	(\$	217,856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	四(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	0.67	(\$	0.68	(\$	0.85	(\$	0.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品聖利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金	普通股本	長	期	合	併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	未認列之金融商品淨損	金融商品之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460,351	\$ 49,909	\$ 29,178	\$ 81,417	\$ -	\$ 875,860	\$ -	\$ 2,320,012	(\$ 198,067)	(\$ 8)	\$ 20,198	\$ -	\$ -	\$ 81,241	\$ 5,720,091
99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37,975	-	(37,97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7,877	(177,87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7,265)	-	-	-	-	-	-	(247,265)
現金股利	4,498	2,357	-	-	-	-	-	-	-	-	-	-	-	-	6,855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133,225	282,436	-	-	-	-	-	-	-	-	-	-	-	-	415,661
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214,028)	-	-	(28,963)	-	-	(3,828)	(217,856)
100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	-	-	62,361	-	-	-	-	-	(28,963)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	-	-	62,36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8	-	-	-	-	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	-
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減少	-	-	-	-	-	-	-	-	-	-	5,443	-	-	-	5,4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27,547)	-	(38,259)	(65,80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27,547)	-	(27,547)	(55,35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3,322)	(\$ 27,547)	-	(\$ 12,006)	(\$ 30,86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598,074	\$ 334,702	\$ 29,178	\$ 81,417	\$ -	\$ 913,835	\$ 177,877	\$ 1,642,867	(\$ 135,706)	\$ -	\$ 3,322	(\$ 27,547)	\$ -	\$ 12,006	\$ 5,623,710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98,074	\$ 334,702	\$ 29,178	\$ 81,417	\$ -	\$ 913,835	\$ 177,877	\$ 1,642,867	(\$ 135,706)	\$ -	\$ 3,322	(\$ 27,547)	\$ -	\$ 12,006	\$ 5,623,710
100年度虧損補損及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38,849)	38,849	-	-	-	-	-	-	-
現金股利	-	(130,423)	-	-	-	-	-	-	-	-	-	-	-	-	(130,423)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73,675	6,610	-	-	101,428	-	-	-	-	-	-	-	(126,382)	-	55,331
101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	-	(173,827)	-	-	-	-	-	(525)	(174,352)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45,214	-	-	-	45,21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8,017)	-	-	-	-	-	(68,01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加	-	-	(418)	-	(329)	-	-	-	-	-	7,344	-	-	-	6,92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00,648)	-	(139,793)	(240,44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71,749	\$ 210,889	\$ 28,760	\$ 81,417	\$ 101,428	\$ 913,835	\$ 139,028	\$ 1,507,889	(\$ 203,723)	\$ -	\$ 49,236	(\$ 128,195)	(\$ 126,382)	(\$ 122,237)	\$ 5,123,694

註：民國99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為\$1,639及\$120,564，業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林一明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章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74,352)	(\$	217,8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228		44,232
攤銷費用		172,696		169,6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4		-
股分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09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4,055)		12,4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34		13,28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0,788)	(	123,13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8,690		66,836
處分投資利益	(	11,433)	(	14,9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11)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9		99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449	(	48,797)
應收票據	(	644)		240
應收帳款	(	116,613)	(	63,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14)		-
其他應收款	(	9,960)		8,177
存貨		233,378		899,694
預付費用	(	24,692)	(	444)
預付款項		115,170		76,178
其他流動資產	(	12,069)	(	175)
應付帳款		321,778		27,684
應付所得稅		7	(	68,187)
應付費用	(	71,572)	(	12,524)
預收款項		1,472	(	4,308)
其他流動負債		321	(	1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1		2,084
其他應付款	(	1,237)	(	118,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964		648,868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861	23,02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600)	(17,8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5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0	5,627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3,896	(3,896)
購置固定資產	(66,587)	(52,4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1	551
購置無形資產	(17,666)	(19,018)
遞延費用增加	(56,640)	(164,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9)	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187)	(227,8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61	569
現金股利	(130,423)	(247,265)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21,235	6,855
少數股權減少數	(133,718)	(65,407)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5,000
子公司購回母公司股票	(100,648)	(27,5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593)	(327,795)
匯率影響數	(66,086)	60,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7,902)	153,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9,884	2,60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1,982	\$ 2,759,884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1,179	\$ 52,4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92)	-
本期支付現金	\$ 66,587	\$ 52,4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7	\$ 2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7	\$ 70,5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 可供分派數：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681,716,454	
A. 股東部份	1,549,372,131	
B. 員工部份	132,344,323	
2. 減：本期稅後虧損	(173,827,491)	
合 計	1,507,888,963	
二. 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1. 股東部份	1,419,001,513	
2. 員工部份	88,887,450	
合 計	1,507,888,963	
附註：		
1.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0 元		
2. 配發員工紅利：0 元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由歷年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增加董事席次。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3.1 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依本辦法第四條限額規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3.2 因投資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分。 3.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3.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3.1 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依本辦法第四條限額規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3.2 因投資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分。 3.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3.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司實際情形修正之。
第四條	限額： 4.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50%。 4.2 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 20%。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	限額： 4.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 50%。 4.2 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 20%。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修正之。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保證之總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及若該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保證之總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及若該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五條	辦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到期註銷時，應由被保證公司備妥“背書保證申請書”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提送董事長按董事會授權權限決行。 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 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辦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到期註銷時，應由被保證公司備妥“背書保證申請書”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提送董事長按董事會授權權限決行。 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 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修正之。
第六條	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	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	依實際情形修正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及內容，揭露於 <u>股市</u> 觀測站並申報。	限及內容，揭露於 <u>公開資訊</u> 觀測站並申報。	之。
第十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u>都</u>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u>督</u>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得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得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修正準則修正之。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依公司實際情形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司實際情形修訂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10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0.21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DRAM 及所有以0.25微米(含)以下製程所製造之SRAM及Flash Memory。
 - 2. 類比積體電路。
 - 3. 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
 - 4.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 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營運及政策上之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 (四)查核決算書表。
 - (五)查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七)其他依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之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提撥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提撥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十五。
 -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 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
- 第廿四條之一 前款所述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所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晶 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8日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施行之。

第一條 範圍：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 1.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對象：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 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3.1 背書保證事項，需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定（依本辦法第四條限額規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 3.2 因投資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消除超限部分。
- 3.3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六個月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3.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限額：

- 4.1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50%。
- 4.2 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20%。
-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及若該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辦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到期註銷時，應由被保證公司備妥”背書保證申請書”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另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提送董事長按董事會授權權限決行。
- 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
- 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 第六條 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及內容，揭露於股市觀測站並申報。
- 第七條 財務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
-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若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依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實施以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若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減少之。
- 第十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五次修訂日期：99年6月18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二條之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二條之二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三條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得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紀錄，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第五條之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 本公司每月份應將上月資金貸放餘額，提報有關機關。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之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八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依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項目、時限及格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次修訂：9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91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1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2條 股東會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3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4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5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6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8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9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10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11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12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13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14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15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16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17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18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19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20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21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5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16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17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18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19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20條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21條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71,74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承辦人：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102年4月13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000,000	14,443,626
監察人	1,200,000	1,319,504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 興 海	8,411,629	
董 事	張 明 鑒	5,523,825	
董 事	賀 志 宏	508,172	
董 事	周 雙 仁	-	獨立董事
董 事	江 進 福	-	獨立董事
監察人	沈 維 民	-	
監察人	杜 茂 雄	56,724	
監察人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賴福明	1,262,780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案之相關資訊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2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02年4月3日起至102年4月15日。並依同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本次102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三、本次102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獨立董事提名案：除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兩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提名。

獨立董事(應選二席)候選人名單：

(1)周雙仁

學歷：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鼎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江進福

學歷：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經歷：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教授